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3〕7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大力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，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，构建温州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体系，做大“内外融通数温州”的优势，现整合制定如下政策意见。

序号	奖补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一、支持企业做大货物贸易					
1	企业参加出口重点展会补助	对我市企业参加市政府培育期（五年）内的自办展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，已举办五年以上的自办展展位费给予 80% 的补助。对我市企业参加市政府支持的重点国际性展会，展位费给予对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RCEP 国家 80% 的补助，其他国家和地区给予 70% 的补助，境外每个展位补助最高 2.5 万元，境内每个展位补助最高 8000 元，单家企业单个展会限 6 个标准展位。对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的，每个展位费给予 60%、最高 2 万元补助，单家企业单个展会限 4 个标准展位。对单个重点国际性展会（不含自办展）最高补助总额 200 万元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2	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奖励	对我市新获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（试点）中外贸出口排名前五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	资格定补	是	市商务局
3	货代组货补助	鼓励大型货代企业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，对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达 1 万标箱、2 万标箱、3 万标箱、4 万标箱的货代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400 万元补助。	数据核校	否	市商务局
4	进口指定口岸发展补助	对通过温州指定口岸进口（指在温州口岸清关）的肉类、水果、食用水生动物、冰鲜水产品商品，每进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 0.08 元、最高 300 万元奖励。	数据核校	否	市商务局
二、支持企业开展品牌认证					
5	认证和商标注册费用补助	对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的和境外商标国际注册、检测等项目企业，给予项目费用的 50% 补助，同一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6	出口名牌奖励	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、温州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，复评通过的分别给予 3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	资格定补	是	市商务局
7	AEO 高级认证奖励	支持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（海关高级认证），对当年新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。	资格定补	是	市商务局
8	企业引进海外品牌奖励	企业获得境外企业海外注册品牌在中国大陆区、浙江省级（跨省级）的代理权或经销权，且从品牌引进之日起当年内实际进口货值超 10 万美元的，每个品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 万元奖励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
序号	奖补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三、支持开展国际服务贸易					
9	服务贸易发展奖励	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服务贸易发展基地（园区）的，分别给予申报组织单位 8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企业年度服务贸易（含服务外包）出口额正增长且达 50 万美元以上、100 万美元以上、200 万美元以上，同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每季度填报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	资格定补 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10	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经营贡献奖励	新认定为国家、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两年给予奖励，奖励额度均按照销售额的 0.5% 分别最高 50 万元、30 万元确定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四、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					
11	跨境电商企业奖励	对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“一网通”线上服务平台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，新获评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新获评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、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名牌称号的，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	资格定补	是	市商务局
12	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奖励	对获批省级跨境电商园的园区或经营满 6 个月、入驻跨境电商企业 20 家以上（或实际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）且园内企业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“一网通”线上服务平台累计年度跨境电商模式通关申报或数据登记出口额达 4000 万美元的市级跨境电商园，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奖励。	数据核校	否	市商务局
13	跨境电商人才建设补助	对建立产教融合基地，面向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，培训天数 30 天以上、培训人员与跨境电商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温院校，按每人 400 元给予补助，单个院校补助最高 10 万元。	数据核校	否	市商务局
14	“店开全球”奖励	鼓励温州企业入驻 B2B（阿里巴巴国际站、中国制造网）、B2C（亚马逊、Wish、Shopee、Ebay、Lazada、Tiktok、Temu）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新店铺。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“一网通”线上服务平台注册且以跨境电商模式申报数据的企业，入驻 B2B 平台年度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（含），或入驻 B2C 平台年度交易额超过 30 万美元（含）且交易数量超过 100 单（含）的店铺，单个店铺奖励 2 万元，单个平台最多奖励 1 个店铺，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3 个店铺；对上年度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新建跨境电商独立站（须直接持有独立站申报域名），且当年后台实际交易数据达 3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单个独立站 5 万元奖励，单家企业申报独立站数量最多 2 个。	数据核校	否	市商务局

序号	奖补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15	跨境电商海外仓奖励	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，对新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投资主体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在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RCEP 国家、丝路电商国家的公共海外仓试点，奖励额度再增加 10 万元。	资格定补	否	市商务局
16	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补助	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发展。对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“一网通”线上服务平台通关申报或进行数据登记，通过 9610 模式在温州口岸进口的跨境电商企业，按一线进口额的 3% 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补助最高 300 万元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五、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					
17	外贸预警点补助	对经考核合格的对外贸易预警点给予补助，其中，省级评定优秀的补助 20 万元，市级优秀或省级合格的补助 10 万元，市级合格的补助 5 万元。	资格定补	否	市商务局
18	贸易摩擦案件应诉补助	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，对我市企业、行业协会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发生的律师费给予 70%、最高 150 万元的补助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19	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	对企业投保出口（投资）信用保险的，给予保费 70%、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。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，将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全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，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六、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					
20	企业“走出去”奖励	对企业在境外开展绿地投资、跨境并购、营销网络等项目，按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分 100 万美元、500 万美元、1000 万美元（含以上）三档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“一带一路”国家项目奖励额度上浮 10%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21	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奖励	我市企业投资建设、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，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对我市企业和市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，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市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，在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奖励标准上浮 10%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22	本土跨国公司发展奖励	对列入省级本土跨国公司榜单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列入市级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。	资格定补	是	市商务局

序号	奖补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七、鼓励外商投资					
23	实际使用外资奖励	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服务业项目、制造业项目、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，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支持。服务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10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；制造业项目、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、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，当年实际使用外资 5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。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。同一项目符合本条款两项奖励以上的，不重复享受，就高执行。	数据核校	是	市投资促进局
24	中介机构奖励	新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的中介机构、中介人（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），经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认定，按当年实到外资的 5‰、最高 300 万元给予中介机构或中介人奖励；属于世界 500 强项目的，另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承担。	数据核校	是	市投资促进局
25	以商招商奖励	新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且当年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经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认定，对通过“以商招商”引入外资项目的企业，按当年实到外资的 5‰给予其经营者奖励，最高奖励 300 万元；属于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的，再额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承担。	数据核校	是	市投资促进局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 则

1. 适用对象。本政策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，适用范围原则上为市区范围，所指企业原则上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、依法纳税的市区企业或合伙企业，行政单位原则上不作为奖补对象，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。

2. 资金安排。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，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（惠企政策“直通车”）办理，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

3. 名词解释。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（含市、区两级）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。地方综合贡献度是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（规费除外）、人才贡献、科技创新投入、就业贡献等。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4. 执行效力。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承担。本政策施行前，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（包括有连续年限、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）的项目，按原政策兑现，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，按本政策执行。本政策发布

后，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4日印发
